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